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於就職三個月內以文宣或安排教育宣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及「資訊揭露暨內線交易防範作業程序」，新進人員則由人事單位於新人教育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2. 本年度於8月21日對現任經理人及受僱人34人次進行2小時教育宣導。
3. 通過年度財務報告之董事會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之董事會前十五日，以mail提醒各位董事及經理人注意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4. 本年度宣導課程相關內容包括：內線交易之定義、內線交易構成要件，包括：行為主體、實際知悉、重大消息、買賣時點及買賣標的。對於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交法之常見態樣與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亦一併進行宣導。
5. 課程相關簡報已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所有同仁參考。

宣導內容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李易融 治理長
2024.0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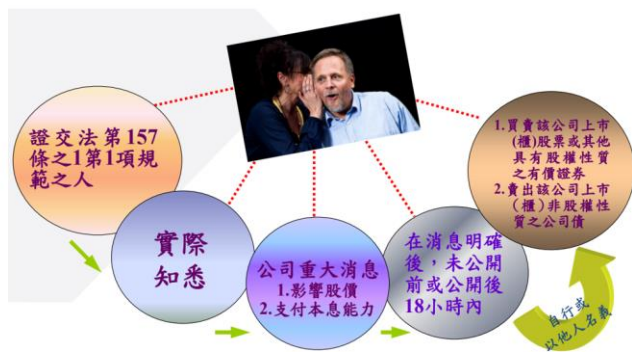
證交法第157條之1條文

下列各款之人，^①實際知悉^②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③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④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⑤買入或賣出：

-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①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內線交易之定義



MEC The Professional Solutions Provider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https://www.twse.com.tw/downloads/zh/investor/edu/edu_present.pdf

構成要件



MEC The Professional Solutions Provider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https://www.twse.com.tw/downloads/zh/investor/edu/edu_present.pdf

行為主體



MEC The Professional Solutions Provider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https://www.twse.com.tw/downloads/zh/investor/edu/edu_present.pdf

實際知悉

行為主體實際知悉公司未公開之重大消息。

例：參與重要會議

執行重要業務

MEC The Professional Solutions Provi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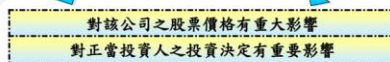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https://www.twse.com.tw/downloads/zh/investor/edu/edu_present.pdf

重大消息

範圍：



具體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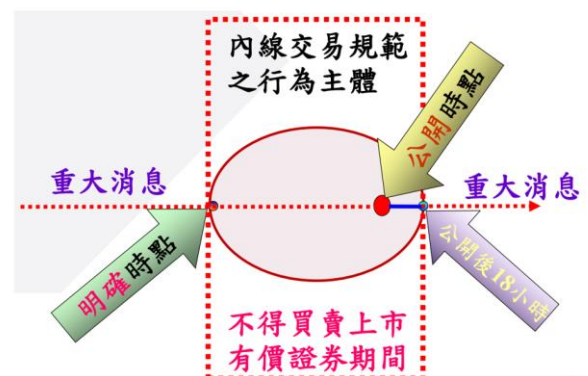


證交法第157條之1所定之「重大消息」

MEC The Professional Solutions Provider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https://www.twse.com.tw/downloads/zh/investor/edu/edu_present.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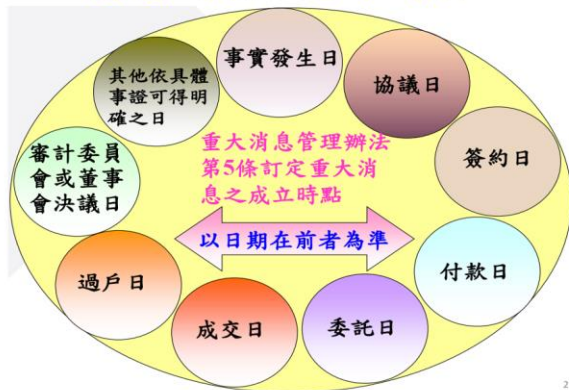
買賣時點



MEC The Professional Solutions Provider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https://www.twse.com.tw/downloads/zh/investor/edu/edu_present.pdf

買賣時點-明確時點



MEC The Professional Solutions Provider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https://www.twse.com.tw/downloads/zh/investor/edu/edu_present.pdf

買賣時點-公開時點



MEC The Professional Solutions Provider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https://www.twse.com.tw/downloads/zh/investor/edu/edu_present.pdf

買賣標的

上市股票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

包括上櫃及興櫃股票。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

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MEC The Professional Solutions Provider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https://www.twse.com.tw/downloads/zh/investor/edu/edu_present.pdf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MEC The Professional Solutions Provider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違反證交法規定之常見態樣(1/2)

- 1.取得內部人身分未屆滿6個月，即於集中交易市場賣出股票。
- 2.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未於股票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 3.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每一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上限。
- 4.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其申報轉讓之方式與實際交易方式不同(例如申報以鉅額逐筆或盤後定價交易方式轉讓，而實際卻以鉅額配對方式轉讓)。
- 5.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全體合計每日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超過10,000股，未於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MEC The Professional Solutions Provider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函

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違反證交法規定之常見態樣(2/2)

- 6.內部人轉讓持股前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未注意申報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後開始轉讓，申報轉讓給特定人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內轉讓完畢。
- 7.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前申報。
- 8.內部人事前申報於集中市場轉讓者，若未於預計轉讓期間內完成轉讓，應於轉讓期間屆滿3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惟未辦理持股未轉讓理由之申報。
- 9.內部人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公司自內部人專屬限制專戶收買或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惟公司未將收買或收回日期通知內部人，致內部人未辦理事前申報。
- 10.內部人進行所屬公司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MEC The Professional Solutions Provider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函

內部人持股變動事後申報違反證交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 1.內部人未申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持股變動情形。
- 2.內部人因誤植或疏漏未確實依實際持股情形辦理事後申報。
- 3.內部人已向公司正確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惟公司股務(股務代理機構)因誤植或疏漏，致未正確申報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
- 4.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後申報。
- 5.內部人持股設定質權後，未即通知公司。
- 6.內部人通知公司持股設質後，公司未依規定於質權設定後5日內申報並公告出質情形(包括內部人與證券商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以所屬公司股票為擔保品辦理質權設定，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質權設定後之申報及公告)。

MEC The Professional Solutions Provider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函

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

(一)刑事責任

- 1.有期徒刑：3年以上10 年以下。
- 2.罰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 3.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2千5百萬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 4.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 5.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6.於犯罪後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民事責任

- 1.損害賠償：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2.賠償金額：善意交易人之交易價格，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
- 3.情節重大：法院得將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
- 4.情節輕微：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MEC The Professional Solutions Provider

Q & A

MEC The Professional Solutions Provider

宣導現場照片

